

广州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燕子岗南路 12
号自编 F 区 2#、3#、4#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37 |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3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u> 联系人： <u>苏工</u> 联系电话： <u>17620895801</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 2701、2710 房</u> 联系人： <u>郑工</u> 电话： <u>020-38818808</u> |
| 1.1.4 | 项目名称 | <u>广州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燕子岗南路 12 号自编 F 区 2# 、3# 、4# 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
| 1.1.5 | 建设地点 | <u>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 12 号</u>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3.3 | 质量标准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补偿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召开地点: |
| 1.10.2 | 招标答疑 | 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区域提交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分； <u>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u>1304957.15</u> 元, 其中,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61000.00</u> 为元,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43957.15</u>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 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 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担保 | <p>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p> <p>2、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4、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p> <p>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p> <p>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u>（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u>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u>（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u>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出具银行赔付条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函格式中的第1点至第3点）不得更改，担保金额为<u>1</u>万元人民币，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可参照“格式11：银行投标保函”格式提供。<u>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途径请自行咨询交易平台。</u></p> <p>（3）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不允许</p> <p>□允许</p> |
| 3.7.3 | 文件盖章签署 |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p>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u> | <p>招标人名称：<u>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97号</u> <u>广州T.I.T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燕子岗南路12号自编F区2#、3#、4#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u></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备用光盘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
| 5.2 | 开标程序 |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综合评审组评委（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评审），由招标人在评标前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人</u></p>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u>10%</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p> <p>履约担保需为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履约担保应该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完成提交甲方，履约担保是指签订合同履约开始到工程验收结束为期限，工程在验收后，乙方提出申请并在14天内退还履约担保给承包方。</p>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 |
| 9.2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 9.3 |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
| 9.4 | | <p>本招标文件所需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p> |
| 9.5 | |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p> <p>2、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交纳。</p> |
| 9.6 | |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扫描件，应确保在评标期间必要时可以提供原件备查。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p> |
| 9.7 | | <p>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后，应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给招标人进行原件核对，若扫描件与原件不符或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p>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选择性条款）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4 要求填写）；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注册执业证书；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2 要求填写)；

(4)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 3 要求填写）；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 填写）；

(6) 投标人获奖业绩（格式自拟）；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6 要求填写）

(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7 要求填写）；

(9)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按招标文件格式 8 要求填写）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

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书》、《投标承诺函》、《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机器特征码一致 |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且投标的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制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u>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得分权重(50%)</u>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u>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中，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大于5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u>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u>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u>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详见附表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
| 2.2.4 (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100分) |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综合评审组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经济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评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经济部分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投标报价）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3 投标报价评分

(1) 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中，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大于5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综合评审组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综合评审组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审查评分标准

| 分部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一、 | 企业资质综合实力 (30分) | 类似工程业绩 | 18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
| | |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公章。 (2)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若为勘察设计合同或EPC项目合同,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设计方。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须显示评分标准要求的所有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 |
| | | 获奖情况 | 6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过工程奖项: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个奖项得2分;获得过市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奖项得1分。 注:(1)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
| | | 财务指标 | 6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连续4年或以上(须含2022年度)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6分;投标人连续3年(须含2022年度)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4分;投标人连续2年(须含2022年度)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投标人连续1年(须含2022年度)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查询信息打印页并加盖公章,分公司或子公司不纳入计算。 | |
| 二、 | 施工组织设计 (70分)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 30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1 施工团队人员(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 (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取得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10年或以上的,加2分,5年或以上的,加1分。 | |

| | | | | |
|--|--------|---|---|--|
| | | |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结构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的，得 3 分；具有结构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的，得 1 分。</p> <p>(3) 造价负责人：具备建筑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取得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20 年或以上的，加 3 分；10-19 年或以上的，加 2 分；1-9 年或以上的，加 1 分。</p> <p>(4) 质量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取得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10 年或以上的，加 2 分，5 年或以上的，加 1 分。</p> <p>(5) 安全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取得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5 年或以上，加 2 分，3 年或以上的，加 1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1.2 设计团队人员（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p> <p>(1) 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取得建筑结构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2) 给排水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且取得建筑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3) 电气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且取得建筑电气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4) 建筑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取得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1.3、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p> <p>(1)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2) 上述方案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 |
| | 安全控制措施 | 8 | <p>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得 5 分，无得 0 分；</p> <p>2、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 |
| | 质量控制措施 | 8 | <p>1、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得 5 分，无得 0 分；</p> <p>2、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 |

| | | | | |
|----|--------------|-----|---|--|
| | 进度控制措施 | 8 | 1、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有得5分，无得0分； 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 | 工程重点及难点分析及措施 | 8 | 1、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有得5分，无得0分； 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 | 各类管理方案及措施 | 8 | 1、工程报建方案及保证措施、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实名制管理方案、分包管理方案，有得4分，无得0分； 2、工程报建方案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在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商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实名制管理方案完善详细；分包管理方案完整；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 总计 | | 100 | | |

注：

【设计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等评审需要的证书），注册类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需真实有效，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1个月（2023年4月）的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连续有效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3) 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4) 投标人须提供注册证原件扫描件、及“<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 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提供不计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管理体系】：

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内的网

页截图（信息截图上的证书编号与证书上的编号应一致）。

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广州T. I. T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燕子岗南路12号自编F区2#、3#、4# 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12号。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要内容为广州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燕子岗南路 12 号自编 F 区 2#、3#、4# 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开展设计、施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对设计图纸进行盖章、签名，图纸送审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并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等内容，以及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二)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建筑基础、梁、板、柱进行加固；2.外墙翻新、门窗更换、新增室外台阶；3.水电配备；4.屋面防水；5.新建玻璃房等。

以上建设范围及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涉及的所有工作及设计费、施工工程费用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承包方式：

由中标人按照招标及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及内容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通过图纸审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等。

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

施。

中标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需按招标人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并报招标人或监理人审核，在方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暂停工程，期间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四、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设计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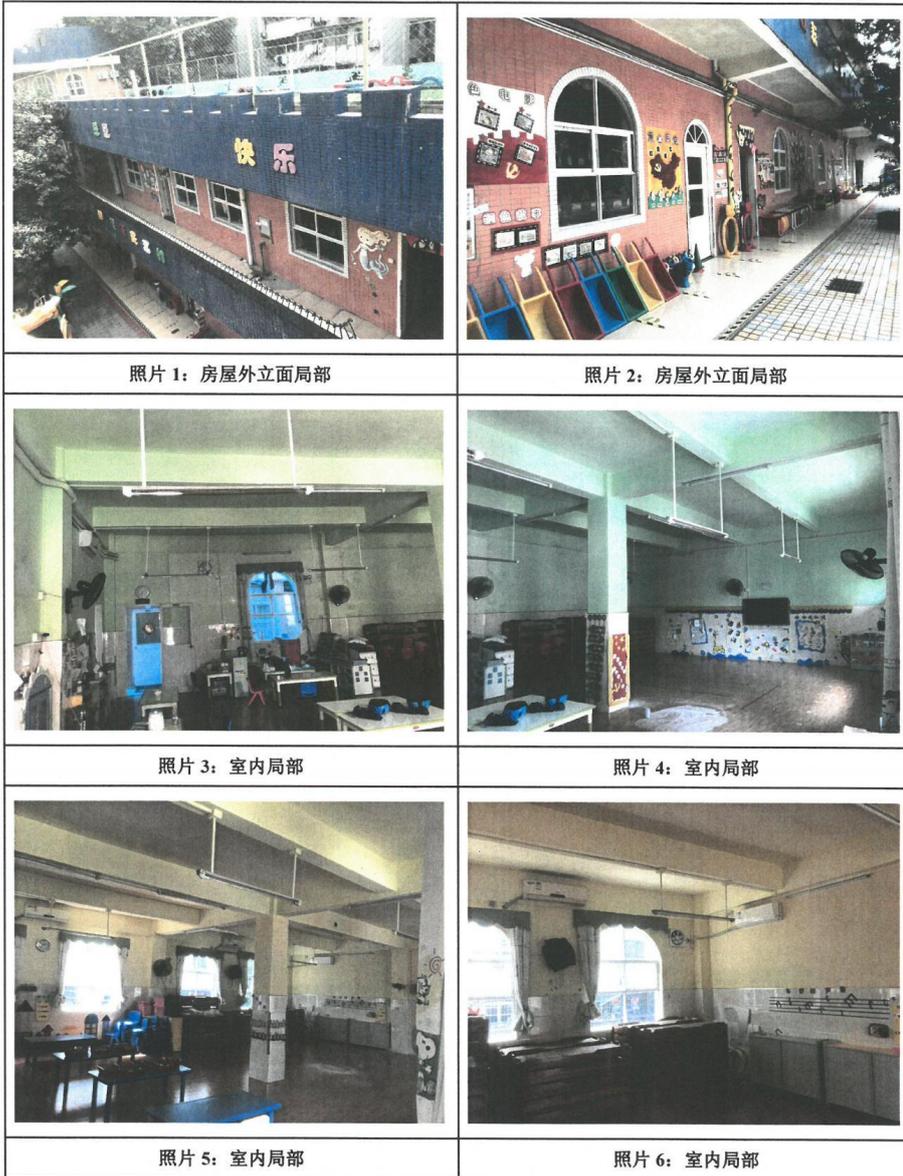
本次设计招标应提供总平面图、各单体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建筑效果图以及其他相关图纸等。

附件 1 广州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燕子岗南路 12 号自编 F 区 2# 、 3# 、 4# 加固工程现场现状照片

2#现状照片

广东一佳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附件 5: 现场照片





照片 7: 钢筋混凝土板渗水、抹灰层剥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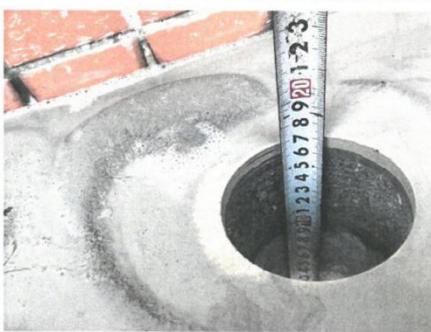
照片 8: 钢筋混凝土板渗水



照片 9: 混凝土柱钢筋配置检测



照片 10: 混凝土梁钢筋配置检测



照片 11: 混凝土板钻芯取样及板厚、面层厚度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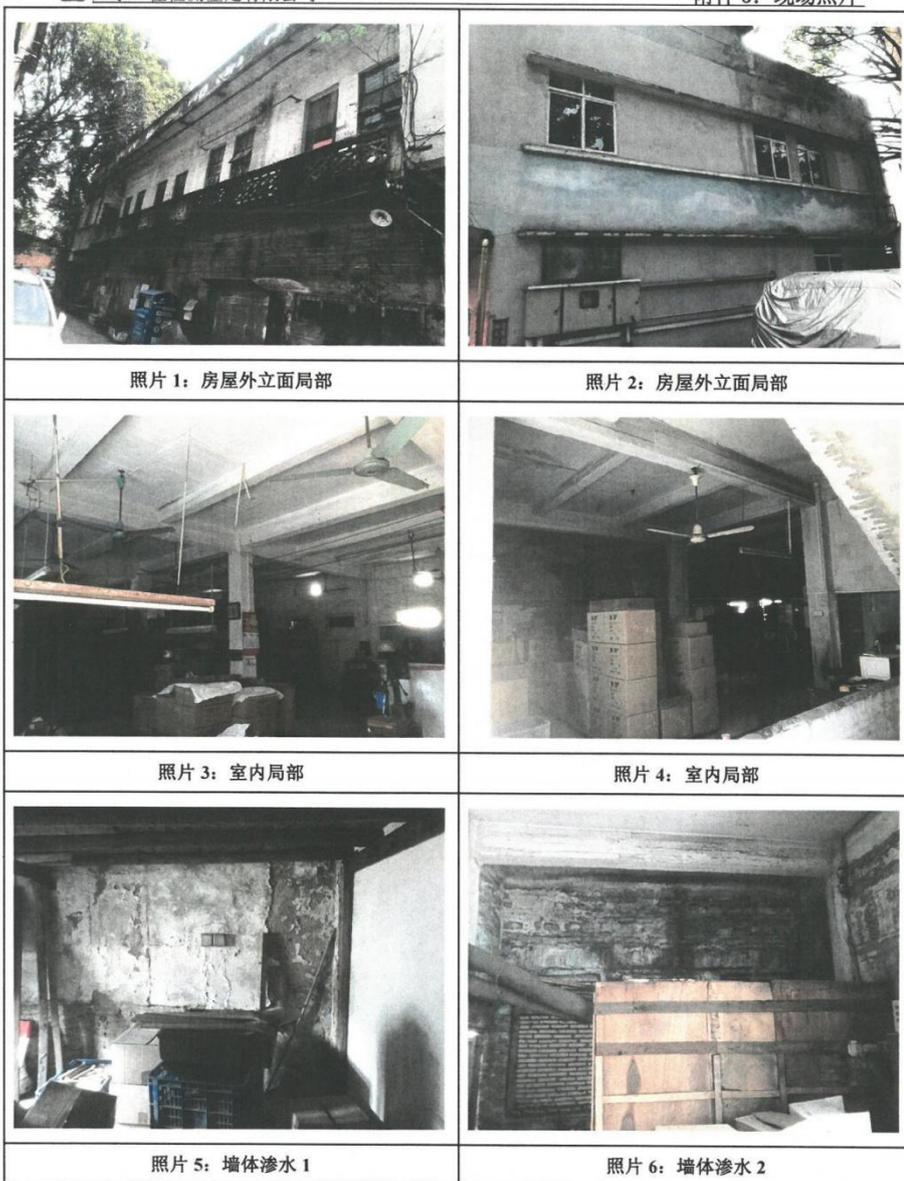


照片 12: 混凝土构件钻芯取样汇总

3#现状照片

广东一佳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附件 5: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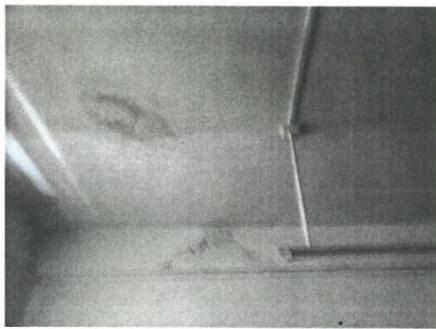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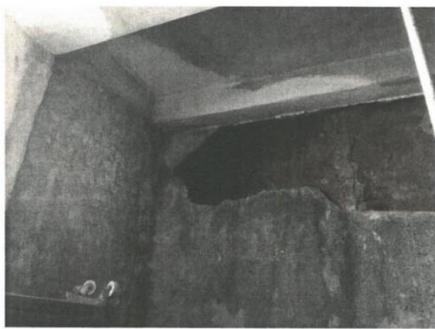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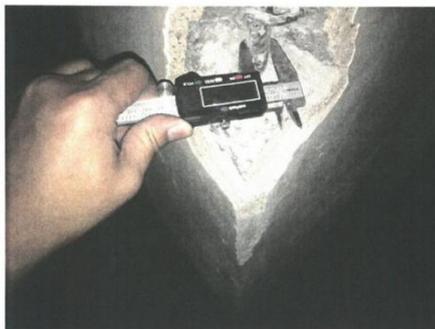


| | |
|---|--|
|  |  |
| <p>照片 7: 钢筋混凝土构件开裂、渗水 1</p> | <p>照片 8: 钢筋混凝土构件开裂、渗水 2</p> |
|  |  |
| <p>照片 9: 混凝土柱钢筋配置检测</p> | <p>照片 10: 混凝土梁钢筋配置检测</p> |
|  |  |
| <p>照片 11: 混凝土板钻芯取样及板厚、面层厚度测量</p> | <p>照片 12: 混凝土构件钻芯取样汇总</p> |

4#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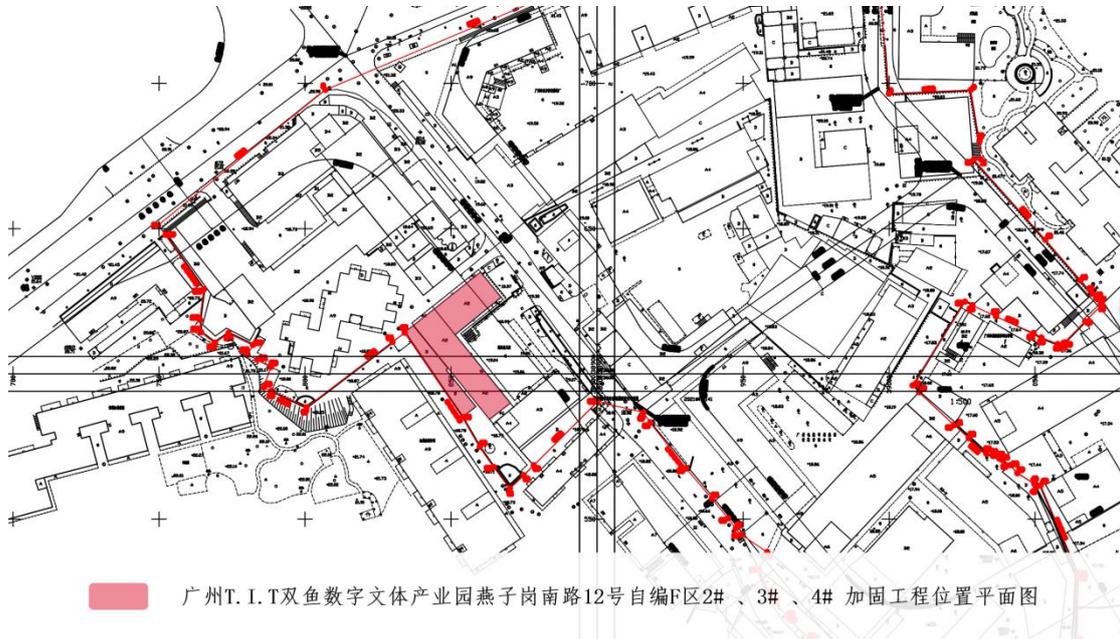
广东一佳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附件 5: 现场照片

| | |
|---|--|
|  |  |
| 照片 1: 室内局部及渗水 | 照片 2: 室内局部及梁、板构件渗水 |
|  |  |
| 照片 3: 室内局部及墙体抹灰渗水、剥落 | 照片 4: 屋面局部 |
|  |  |
| 照片 5: 混凝土柱构件钢筋配置检测 | 照片 6: 混凝土梁构件钢筋配置检测 |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2. 广州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燕子岗南路 12 号自编 F 区 2# 、 3# 、 4# 加固工程位置平面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1 广州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燕子岗南路 12 号自编 F 区 2# 、 3# 、 4# 平面图，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封面可以用系统生成的格式，也可以用提供的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投标报价）

投标书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 |
| 质 量 标 准 | | |
| 保 修 期 限 |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 （单位：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其中：设计费（含税） （单位：元） | 大写： | 下浮率： % |
| | 小写： | |
| 其中：建安工程费 （含税）（单位：元） | 大写： | 下浮率： % |
| | 小写：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 姓 名 | |
| | 注册建造师编号 | |
| | 安全考核证书 （B类）编号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 名 | |
| | 安全考核证书 （C类或C3类）编 号 |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 |
|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 |
|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 |

注：（1）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3）“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4）下浮率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基准计算，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格式3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格式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给排水负责人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技术职称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 | 现任职务 | | | |
| 资格证号 | | | | | | 在册/外聘 | |
| 主要业绩 | 时间 | 工程名称 | | | 任职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后附技术职称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近 1 个月（2023 年 3 月）社保机构提供的社保证明文件。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 4、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工程实施方案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招标人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 () | () | |

| | | | |
|---|-----|-----|--|
|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注：按照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0 银行投标保函（可用银行或担保公司格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 （招标人）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无需贵方说明理由或提供证明：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担保公司）名称（打印）（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